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9年12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缙先生主持，经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12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缙先生、王强先生、Steven Cai先生、Lei Guang先生、张宏立先生、饶媛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9 年 12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盛扬先生、乔贇先生及王志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非独立董事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材料”）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以部分设备资产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共计不超过 6 亿元，期限不超过三年。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融资金额将视上述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及相关协议签署而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国轩、国轩材料、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支持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健康发展；上述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且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一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